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67號

原告 侯雅馨

訴訟代理人 陳祥彬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玖玖玖愛心購物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王文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文範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現無法定代理人能代理被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，然被告全體董事、監察人已於民國115年2月11日當然解任，迄今仍未改選董事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新北市政府函在卷可憑。是被告目前無法定代理人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本院參考臺北律師公會提供願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冊，審酌王文範律師有意願擔任本件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由其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任王文範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劉雅文